

车辆价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表

采购项目名称：新会区中医院车辆价值评估服务

金额：2000 元

数量：1 项

项目介绍：

本次采购将确定车辆价值评估的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车辆报废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粤管函【2023】94号），进行报废车辆的价值评估。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 （1）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服务机构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价格评估资质证书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和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
-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1）在合同服务期间，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的委托，因资产处置需要，拟处置车辆（粤JM5216）需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2）根据项目要求需现场勘查。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新会区惠民东路 47 号新会中医院。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 （1）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文件计件收费标准 2000 元。
- （2）本项目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取。

五、服务时间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六、验收（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1）验收时间：成果文件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验收程序：采购单位和服务机构共同验收。
- （3）验收标准：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等进行验收。

七、结算方式

评估报告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结算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单位 3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4)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解决，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注：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